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所述外，本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到期當日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原計劃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為免生疑問)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其剔除參與供股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本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52,977,621股新股份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5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清算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問,倘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新冠肺炎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有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執行董事：

廖晉輝先生(主席)
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
蘇達文先生
吳卓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庭暉先生
張民先生
袁慧敏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
20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8,922,819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自該公佈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52,977,621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安排；(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5,955,24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2,977,62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529,776.21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3港元(假設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 經擴大數目：	最多158,932,864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476,419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5,5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認購合共5,58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955,243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最多為52,977,62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2,977,621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52,977,621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1.2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0.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12.5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19.60%；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6.98%；
- (vi) 折讓約5.2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9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及
- (v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7港元(按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00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5,955,2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5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於釐定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0.11%)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81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折讓約43.06%。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8,400,000港元，減少34.8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58,900,000港元，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相對較低價格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而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一(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持有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5%。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根據中國法律是否可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向中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中國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及適宜，而該中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原因為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定手續或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或可能非法或不切實際，以及將產生的成本及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需的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的任何可能利益。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文本，僅供參考。

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海外股東。誠如該公佈披露，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其他海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之前，倘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倘及如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能夠出售，本公司其後將有關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不予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在包銷協議之條文的規限下，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作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將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配發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股權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可聯絡梁先生(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電話:(852) 2913-6716)。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的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86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52,977,621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本公司須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每日定期向包銷商通報截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有效申請及／或承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然而，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供股股份仍未獲接納，而該等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在此稱為未獲接納股份，本公司須於此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通知或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接納的股份數目，而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只要有關係款適用）及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基準，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前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包銷及／或促成認購整個供股組合，因此，包銷商應以最佳方式認購及承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及／或促成認購。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任何認購人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參考香港其他九家上市公司在該公佈刊發前六個月所公佈的其他類似供股活動，包銷佣金實質上介乎約1%至3.5%之間。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符合近期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第(v)及(xi)項及段落所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物色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倘包銷商將物色任何分包銷商，則包銷商將確保分包銷商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規定，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及(x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而非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vii)項已獲達成而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此外,先決條件第(v)及(xi)項至今未獲包銷商豁免。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除上述情況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受包銷協議條文所規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責任應予終止：

- (i) 有關整個供股組合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提交以供接納（不論是由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放棄接受配發權利的人士），連同隨後呈列（如此提交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的供股股份連同有關匯款統稱為已獲接納）的首次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予以承兌的有關申請之應付悉數股款的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有關匯款；或
- (i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提交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連同隨後呈列的首次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予以承兌的有關申請之應付悉數股款的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有關匯款，等於或高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尚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總和。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假設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且並無除外股東）；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已承購所有未承購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i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已承購所有未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蘇智明先生（「蘇先生」）(附註1及2)	1,190,400	1.12%	1,785,600	1.12%	1,190,400	0.75%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附註2)	342,000	0.32%	513,000	0.32%	342,000	0.22%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附註2)	14,635,200	13.81%	21,952,800	13.81%	14,635,200	9.21%
小計	16,167,600	15.26%	24,251,400	15.26%	16,167,600	10.17%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52,977,62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89,787,643	84.74%	134,681,464	84.74%	89,787,643	56.50%
小計	89,787,643	84.74%	134,681,464	84.74%	142,765,264	89.83%
總計	105,955,243	100.00%	158,932,864	100.00%	158,932,864	100.00%

附註：

-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之叔父。
-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於1,190,4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楊女士於342,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於14,635,2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由蘇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蘇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於A S Investment持有的14,63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合共於16,16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誠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6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增加約84.2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回收塑料及冷凍食品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減少34.82%至38,400,000港元。鑒於最近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二年香港經濟前景不容樂觀。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集資活動，以應對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調整，尤其是為本集團業務獲得充足經營現金流量及償付未償清貸款做準備。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及擴展涉足其他業務領域。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董事亦已考慮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遭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洽多所金融機構以探尋作為供股項下本公司包銷商之可能性及意向。鑒於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性，大部分包銷商在包銷業務上普遍採取非常保守的策略。包銷商乃唯一回應本公司並表示其有意向擔任供股包銷商的金融機構。然而，鑒於市場氣氛及不明朗因素，包銷商僅能按竭盡所能基準而非按悉數包銷基準行事，以於股東供股認購不足時減少其風險及責任。鑒於包銷商過往表現、聲譽及包銷業務的經驗，本公司認為，其已竭力與包銷商探尋最佳條款。本公司認為，於包銷商協助促成認購者認購供股的情況下，即使按竭盡所能基準，本公司亦可獲得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為佳的認購水準。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本公司認為，此舉將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槓桿比率增加，對本集團不利。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本公司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不願參加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應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根據供股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高達約8,48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7,6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 26% (約2,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完成供股後的未償付利息開支；(ii) 26% (約2,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完成供股後的未償付負債；及(iii) 餘下48% (約3,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完成供股後未來六個月內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240,000港元、薪金開支3,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8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開支180,000港元)。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本公司應付與供股有關之開支 (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 估計約為880,000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4,100,000港元	(i) 約2,000,000港元 用於結清本集團 未清償負債；及 (ii) 約2,1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5,5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涉及就此發行的股份交易，連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方(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僅供說明，除外股東 參照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登載。以下所載本公司相關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第5至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763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3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1/2021081100417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102至3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03/2021050300020_c.pdf

- (iv)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95至3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1082_c.pdf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102至3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31/gln20190331020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抵押如下:

- 總額約3,650,000港元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總額約22,48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總額約2,9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按年利率10%至15%計息及無抵押;
- 總額約15,9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按年利率12%至18%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總金額約為9,73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總金額約為3,46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總額約6,19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按10%之年利率計息及以總賬面值約6,14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獲得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持有之總賬面值約5,51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一家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華亞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本金額為人民幣4,550,000元之定期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持有之總賬面值約7,34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一 應付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希愉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餘額支付約10,760,000港元,以收購希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按8%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動用融資貸款75,00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香港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負債約400,000港元。

(iii)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前承租人就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960,000元(相當於2,430,000港元)資產之申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乃分別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報的人民幣1元兌1.23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或具有借款性質的任何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將自供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獲得的現有融資貸款）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展望未來，除世界部分地區的社會動盪外，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由於正在開發更多新冠肺炎疫苗，人們接受疫苗注射，隨著業務活動增多，當地經濟預期會緩慢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儘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導致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為保持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入及競爭力，董事不遺餘力地發掘潛在新客戶及提供更豐富品類吸引客戶。近期疫情逐漸穩定之後，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展該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及溝通以及積極尋求新的客戶。管理層相信，疫情恢復之後，本集團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將逐步恢復。除團隊在該市場的經驗及人脈以外，預計此分部的業務將會改善。

除與IT有關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外，管理層已多元化進入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遊戲行業在困難期確屬利潤豐厚之行業。本公司未來將在遊戲行業取得進一步發展，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並將審慎監察物業投資組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參與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PE)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進入廢舊塑料產品的回收業務。我們為該發展租賃了廠房及設備，且管理層期待該業務的潛在增長。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且該業務分部受到影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該項業務。透過提供產品的定制增值服務，相信環保袋銷售能夠維持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認為，人們對環保產品的意識及願望日益增強乃大勢所趨。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掘機會與其他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在回收領域展開合作及緩解塑料廢物帶來的污染問題。

本集團通過捐贈方式持續貢獻社會，向慈善組織贊助多種有關環境保護之活動。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線上營銷和贊助各種環保活動推廣品牌，以及參與香港和中國的更多品牌建設活動。

在該等多元化廣告和推廣措施(尤其是線上營銷)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受益於擁有該領域更多市場份額,於香港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於香港塑造聲譽和信譽。更重要是,本分部的收入預期呈現回升勢頭。近期內,本集團會透過社交媒體廣告及贊助本地信譽卓著的環保機構將組織的多種活動,將消耗品貿易業務擴張至中國。

糧油食品貿易

無論是非超級市場商店還是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且於二零二一年持續。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由於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席捲香港,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長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即使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鮮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亦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雜貨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董事一直與食品進口商及品牌所有者積極探討分銷若干食品及飲料品牌。預期相關食品及飲料將於超市及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雜貨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入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在此困難時期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對放債業務之發展更為謹慎。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不佳。除全球經濟下滑及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給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戰爭爆發，地緣政治威脅惡化。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今後就資產管理及對證券業務之意見縮減該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生效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財務報表發佈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應佔本集團未經	應佔本集團每股
		審核備考經調整	審核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
	加：供股之估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調整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6港元將予發行				
的52,977,621股供股股份	102,248	7,593	109,841	0.965
				0.69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43,922,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約40,91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75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593,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將予發行的52,977,621股供股股份，經扣除預期將會產生之估計相關費用約883,000港元後得出。直至記錄日期結束，並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加上文附註2所載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4.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102,24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5,955,243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109,841,000港元除以158,932,864股股份釐定，而該等股份指：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5,955,243股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52,977,621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會購回股份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致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章程第II-1頁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至多52,977,621股供股股份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財務報表發佈 貴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此次委聘過程中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無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恰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丁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59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8,260,869,57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82,608,695.7
<u>173,913,043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7,391,304.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05,955,243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59,552.43</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18,260,869,57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82,608,695.7
<u>173,913,043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7,391,304.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955,24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1,059,552.43
<u>52,977,621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29,776.21</u>
<u>158,932,864股</u>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之股份	<u>1,589,328.64</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記錄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附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5,5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58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其詳情載於下文：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0.554港元	930,000
其他承授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0.554港元	4,650,000
				5,580,000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達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0,000	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蘇智明（「蘇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 (附註3)	15.26%
楊秀嫻女士 (「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 (附註3)	15.26%
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35,200 (附註3)	13.81%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4,635,200 (附註3)	13.8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059,552.43港元，分為105,955,2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之叔父。
3.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於1,190,400股股份（於本公司的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楊女士於342,000股股份（於本公司的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於14,635,200股股份（於本公司的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蘇先生及楊女士擁有50%權益。蘇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於A S Investment持有的14,63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合計16,16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6.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資產之申索。Harbour View 23 Limited（「**原告**」）對盛世富強開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付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首次進行法院聆訊。於第二次聆訊後，根據法院的書面判決，原告將負責向盛世富強支付申索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94,648元，而盛世富強將負責向原告支付賠償及估值費人民幣594,237.59元。原告已提起上訴，而盛世富強現正就上訴尋求法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本公司相信已就該等訴訟計提適當撥備。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高置業有限公司之台北分公司香港商利高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綉媛女士（作為買方）就買賣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12樓連同該大廈內166號及167號兩個停車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誠意金協議。該等物業（不包括兩個停車位）之總建築面積為2,962平方英尺，作住宅用途，代價為新台幣72,380,000元（相當於約19,088,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 (b)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配售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多186,5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合12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100,000港元；
- (c)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陳裕昌先生（作為借款人）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按年利率8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27,250港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
- (d) 上文(c)項所述的貸款人與劉國民先生（作為借款人）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按年利率8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07,500港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 (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XRE Delta Ltd(作為買方)就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5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 (f) 上文(e)項所述的出售事項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 (g) 包銷協議；及
- (h) 上文(e)項的出售事項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廖晉輝先生(「廖先生」)，34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廖先生於加拿大接受教育。廖先生於法律、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9年以上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廖先生一直擔任藍天太陽能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廖先生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廖先生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廖先生亦為東華三院之總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田家柏先生（「田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田先生現時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顧問，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滙盈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亦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田先生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彼職責包括集團管理、策略計劃、投資評估及投資者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蘇達文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加盟本公司前，蘇達文先生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開展其事業，及其後於一間專門從事中國物業投資的公司任職。彼於中國及香港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達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達文先生於93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主要股東蘇智明先生為蘇達文先生之叔父。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吳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佑威」)(股份代號：627)之執行董事。佑威接獲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於吳先生任職前)就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的呈請。針對佑威的清盤呈請其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法令駁回。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庭暉先生(「易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取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准作為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及自此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易先生曾於國際及具聲譽的本地律師事務所任職，而目前於一間本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責企業融資事務。易先生主要從事香港上市項目及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有關法律合規事宜。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易先生曾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張民先生(「張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張先生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張先生曾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已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25年。袁女士現為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袁女士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上述一名執行董事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上述一名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0樓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11樓 1102-1103室
本公司有關公司法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中銀大廈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法定代表：	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0樓
公司秘書：	吳卓凡先生 (附註)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0樓
監察主任：	蘇達文先生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0樓

附註：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880,000港元，待最終認購，方可作實。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vi) 本附錄「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viii) 章程文件。

15. 語言

本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